

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2020 年天保 内森林抚育工程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2020 年天保内森林
抚育工程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磋商函	23
二、投标报价表	25
报价明细表	2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8
四、企业基本情况	29
五、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30
六、商务偏离表	32
七、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	34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7

第一部分 公告

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2020 年天保内森林抚育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2020 年天保内森林抚育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011230072

项目名称：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2020 年天保内森林抚育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3.5 万元

最高金额：43.5 万元

采购需求：（共一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油松	4 年生以上，苗高 60cm-80cm,冠幅 30 厘米，营养钵或根部带土球直径 30 厘米，无干枯，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脱腿现象。	19500 株
2	人工费	补植、抚育人工费及浇水费	3900 亩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

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9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7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单位)真实有效的育苗基地的产地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七楼开标室（泾川县城北文旅大厦七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七楼开标室（泾川县城北

文旅大厦七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jingchuan.gov.cn/jyxx/zfcg/zbgg>)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7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供应商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手机的8位数字。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张老寺农场

联系方式：15339733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层 1716 室

联系方式：1889438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永清

电 话：15339733694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p>名 称：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p> <p>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张老寺农场</p> <p>联系方式：15339733694</p>
2	招标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层1716室</p> <p>联系方式：18894389918</p>
3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2020年天保内森林抚育工程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预算	43.5万元
5	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日17:00（北京时间）
6	质疑答复时间	2020年12月5日17:00（北京时间）
7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p> <p>(2) 缴纳方式：电汇、转支</p> <p>(3)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6日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4) 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投标人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期前（即：2020年12月6日18:00）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jpg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1557225865@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若未按时送达或未查询到转帐信息，对投标及评标结果造成影响者后果由投标</p>

		人自行承担。
8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开标前2天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8日09:00时（北京时间） 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10	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8日09:00时（北京时间） 根据疫情防控发展情况，若有变化以变更公告形式另行通知
1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基数，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
15	项目联系人	贾永清
16	联系电话	15339733694
17	投标有效期	60天
18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泾川门户网站 (http://jy.jingchuan.gov.cn/jyxx/zfcg/zbgg)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2020 年天保内森林抚育工程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2.2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7 年 10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单位）真实有效的育苗基地的产地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开标现场检查各磋商代表持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 a、供应商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b、《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c、《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d、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e、信用中国、信用甘肃(或投标人公司所属地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证明文
件

f、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g、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备查

h、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i、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原件备查

(6)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7)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7.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按 7.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应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及二份电子版本（用中号信封密封 PDF 格式光盘、word 格式 U 盘各一份），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同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现场投标。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为方便开标，供应商需将投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

(3)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的地址。
2. 写明项目编号及“在年月日（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4)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7. 5 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 09:00** 之前送达磋商地点，过后将取消投标资格。

8. 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5000 元（伍仟元整）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供应商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手机的 8 位数字。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二日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为 jpg 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1557225865@qq.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若未按时送达保证金回执单或未查询到转账信息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评审工作程序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 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如果少于二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0. 磋商内容

10.1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11.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1.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商务 30分	文件规范 10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综合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带至现场核查），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承诺 10分	对苗木出圃、装卸、运输、交付方面做出具体方案，以保证苗木质量；根据组织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最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后附相关材料
技术 40分	技术响应 10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参数得（7-10分），如不能完全响应按苗木的品质得（1-6分）	后附相关材料
	技术力量 10分	苗圃有专业技术人员三名以上得10分，两名得6分，一名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	后附相关材料
	苗木的生长适应性 20分	苗木产地和苗木种植地气候相适应得（16-20分），接近苗木种植地气候的得（7-15分），其余的得（1-6分）。	后附相关材料

三、报价：30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价进行分析比较，满分30分。

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有效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们“四舍五入”。

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序。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4. 磋商评审纪律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5.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5.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5.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15.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5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5.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按标准费率向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9.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交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釋。

1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2.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单位账户电汇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 5%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4.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油松	4年生以上，苗高60cm-80cm，冠幅30厘米，营养钵或根部带土球直径30厘米，无干枯，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脱腿现象。	19500株
2	人工费	补植、抚育人工费及浇水费	3900亩

注：1、苗木标准：要求苗木品种优良，生长健壮，发育良好，组织充实，无损伤，根系发达完整，无病虫害；

2、供货要求：根据需方要求按要求将苗木运送到指定镇、村；

3、供货时间：2020年 月 日—2020年 月 日

4、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所供的苗木进行核查验收，如未达到规格、规定要求而出现质量问题的，拒收苗木。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履约保证金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招商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

4、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双方协商

5、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招商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按甲方要求交付

6、响应报价费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7、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基础服务费；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招商。

8.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要求制作服务方案，并上报给采购人予以确认。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方案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乙方递交规划设计方案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设计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8.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乙方递交的规划成果一旦出现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全权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8.2.6 乙方完成本规划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数据库及交通调查报告全部交付甲方。

9、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丙方负责监督执行。

1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层 1716 室 邮编：730030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2020 年天保内森林 抚育工程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甘肃(或投标人公司所属地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6) 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7)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单位）真实有效的育苗基地的产地证明。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___ 份、副本 ___ 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___ 日内有效。

9、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交付期限	按合同约定交付	
投标保证金（元）		
有无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包含所有费用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此报价应包含运输费、装卸费、苗木栽植费和养护费。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所供货物实际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油松		株	19500			
2	人工费		亩	3900			
投标总报价（小写）		¥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格、运输费、税金。
- 2、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规定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分项价格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省国营张老寺农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四、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经营范围：_____

3、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的复印件，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4、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 年 10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单位）真实有效的育苗基地的产地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造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 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则填“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 2.人员安排
- 3.其它服务承诺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优惠条件承诺书 (如有)

致: (采购人全称)

经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对所投货物向贵单位特作如下

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此附件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设定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